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有朋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電子信箱：05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1390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3013909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90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
公聽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13年8月21日北教大文法字
113056000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邀請國中與國小及其家長會會長、地方家長團體、校
長團體、教師團體踴躍報名參加。
 - (一)開會事由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
正草案公聽會（北區場、花東地區）
 - (二)開會時間：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00
分
 - (三)開會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L405（臺北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（可採線上會議參與，會
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ww-mxpu-pyy>）
 - (四)主持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信村組長、國立臺
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



(五)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小姐，(02)6639-6688轉82132，

email：piie202103@gmail.com

三、請務必於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完成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QPh9A1TcH476HNE7>），俾利辦理單位會議室安排。

四、採線上會議參與者，為使線上會議順利進行，請先行確認相關網路、視訊及麥克風等設備，並於加入會議後於留言板上完成簽到。

五、檢附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」及會議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校長協會、新竹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